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

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修正碘化鉀及碘酸鉀用於食鹽之限量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042	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	1.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；用量以碘計為 <u>20~33 mg/kg</u> 。 2. 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195 \mu\text{g}$ 。 3. 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97.5 \mu\text{g}$ 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042	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	1.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；用量為 16~27mg/kg。 2. 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195 \mu\text{g}$ 。 3. 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97.5 \mu\text{g}$ 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
043	碘酸鉀 Potassium Iodate	1.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；用量以碘計為 <u>20~33 mg/kg</u> 。 2. 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195 \mu\text{g}$ 。 3. 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97.5 \mu\text{g}$ 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043	碘酸鉀 Potassium Iodate	1.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；用量為 20~35mg/kg。 2. 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195 \mu\text{g}$ 。 3. 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$97.5 \mu\text{g}$ 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